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參照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1.04.29 版訂定)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代理適用機關委託專業團體(以下簡稱訂約廠商)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訂約廠商及本署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效力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契約附加條款。
2. 本契約條款。
3. 決標文件。
  - (1)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評選紀錄、開標紀錄、議價紀錄。
  - (2)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廠商服務建議書。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署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署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署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署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訂購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訂購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六)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訂購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係指中央政府機關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及依據本契約第十九條第7款適用本契約之機關。
- (十) 本契約適用於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或或其他類似材料者；本契約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基本服務內容詳「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契約計費標準詳「標價清單」。
- (十一) 契約期間：
-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開始計算，共計2年整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6億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若適用機關實際未予訂購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時，訂約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屆滿前所發出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工作訂購通知均屬有效，訂約廠商不得拒絕。履約期間訂購機關如遇組織改造，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訂購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時，訂約廠商必須按機關組織改造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屆時本契約訂購機關之所有權利與責任並隨組織改造而移轉至訂購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訂約廠商亦必須配合接管機關繼續執行本案標的之功能維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亦不得請求支付額外之任何費用。

(十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訂購之方式：適用機關可依其需求逕向訂約廠商訂購。

(十三)訂約廠商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要求：

1. 訂約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評估人員及行政人員）資格應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並以服務建議書所提之人員為限，執行期間評估人員若有變更（含投標時未檢附參訓證明者），人員亦應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及資歷並報請本署同意；訂約廠商於投標時未檢附參訓證明之評估人員，應於檢附參訓證明經本署同意後，始得執行本案工作。評估人員並不得同時於二個（含）以上訂約廠商中執行本案工作。
2. 執行本共同供應契約所派出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每一建築物需二人以上。

(十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署及訂約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訂約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地點及內容：

- (1)訂約廠商依據適用機關之訂購，派遣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至訂購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執行本契約規定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事宜。
- (2)訂約廠商與訂購機關應就詳細服務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商定，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做成紀錄，符合服務建議書且至少應滿足招標文件之規定。訂約廠商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工作內容時，需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提報訂購機關審查，並徵得其書面同意後為之。
- (3)訂約廠商需將詳細評估工作人員名單列入契約中，履約詳細評估

工作人員如有異動，依上開規定辦理。

(4) 訂約廠商派遣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之建築物調查、耐震能力評估及分析、研判程序所引用之學理應為目前所認可者。

2. 受委託辦理審查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內容：

訂約廠商與訂購機關應就詳細服務內容、程序、時程及付款條件進行商定，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做成紀錄，符合服務建議書且至少應滿足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二) 作業原則

1. 訂購機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其成果報告(審查單位由訂購機關指定，不得由訂約廠商自覓)，以本案標價清單所列之服務費用計算標準支付審查單位之審查費，或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2. 訂約廠商執行詳細評估審查須考慮之利益迴避原則，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3. 訂約廠商派任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訂購機關隨時檢查：

(1) 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訂約廠商之委託書。

(3) 其他經適用機指定之證明文件。

訂約廠商應視訂購機關商定需求，分期提送期中工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書，並配合各期審查作業進行簡報。

(三)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訂購機關提供之協助及資源：各訂購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源供訂約廠商辦理本工作之使用，訂約廠商對於訂購機關提供之資源及資料，應負保管之責。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服務費用計算：

1. 訂購機關按本契約所訂計費規定(即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八十五)及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核算建築物其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該次訂購總服務費。(如辦理委外審查之案件，以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十五作為審查費，由訂購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委外審查費

不計入服務費。)

2. 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訂購機關與訂約廠商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稅金及委外審查費等。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總包價法。新臺幣\_\_\_\_\_元整。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_\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

~~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訂約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訂約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訂約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訂約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訂約廠商負擔。
- (五) 訂約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付款條件：
    - (1) 期初款：訂約廠商派任執行勞務之工作人員經各訂購機關同意，並完成建築物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內容提送訂購機關後，依已完成前述工作項目之建築物數量，由訂購機關撥付各筆建築物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 (2) 期末款：訂約廠商交付全數建築物成果報告書(初稿)後，訂購機關撥付該次訂購總服務費百分之六十。
- (3) 尾款：訂購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審查完畢該次訂購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建築物之全部成果報告書並辦理結案後，給付尾款為該次訂購之總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 (4) 付款辦法：訂約廠商以收據(發票)向訂購機關申請撥付各期款項。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  
\_\_\_\_\_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5. 訂購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訂約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訂購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訂購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訂約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訂購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訂約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訂約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8. 因非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訂約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訂約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



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訂約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訂約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訂約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訂約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訂約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訂約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訂約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訂約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訂購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訂約廠商給付或自

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訂約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訂購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訂購機關，並經訂約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訂購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訂約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訂購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訂購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訂約廠商應於接到訂購機關通知後，向訂購機關確認工作內容(含簡報方式及是否分期提送)並商定履約期限(含各項作業時程，如繳交期中及成果報告書(初稿)、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繳交成果報告書定稿本等之期限)，作成紀錄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訂購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訂約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訂約廠商者，由訂約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訂購機關，由訂購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訂約廠商自備。

(三) 訂約廠商接受訂購機關或訂購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訂約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訂購機關或減少、變更訂約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訂購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

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保密規定：

本服務契約各項文件、資料、底圖及訂購機關提供訂約廠商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訂約廠商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訂購機關書面同意，訂約廠商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借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訂約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若致訂購機關遭致任何損失，訂約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本契約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保密責任條文繼續有效。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訂約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訂購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人員之管理及監督：

1. 訂約廠商應自行約束派駐之工作人員紀律、行為、操守、並按契約內容執行外，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並須配合訂購機關之勤務需求，接受訂購機關之督導。
2. 訂約廠商對其派駐執行勞務之工作人員應負管理及考核之責，如有不當行為觸犯法令所引致之糾紛，概由訂約廠商負責。
3. 訂約廠商於執勤期間，應有現場協調指揮之專責人員，對訂購機關負任務完成之督考責任。

(八) 轉包及分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訂約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訂約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訂約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訂購機關得予審查。
3. 訂約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訂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訂約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訂約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訂約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訂約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

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 訂約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一) 訂約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訂約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訂購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二) 訂購機關於訂約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三) 訂約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訂購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訂約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訂約廠商暫停履約。
- (十四)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五)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六)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訂約廠商自理。
- (十七)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

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

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他:\_\_\_\_\_~~

~~3.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日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日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2目第1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1目或第2目第2子目至第7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



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八)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日日曆天數後，按實

~~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機關每\_\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訂購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訂約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訂購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訂購機關負擔。
- 訂約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_\_\_\_\_。

~~(二十)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一)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十二) 訂約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訂約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訂約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二十三) 訂約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訂約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訂購機關於訂約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訂約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訂約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訂約廠商逾期未辦妥時，訂購機關得要求訂約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訂約廠商辦妥並經訂購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訂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訂購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訂約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訂購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訂購機關監督人員發現訂約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訂約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訂約廠商自行負擔。但訂購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訂約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訂購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訂購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訂約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訂約廠商應免費提供訂購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訂約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訂購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訂購機關得予拒絕，訂約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訂約廠商不得因訂購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訂購機關就訂約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

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訂購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訂約廠商履約者，訂約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訂約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訂約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訂約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

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

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訂約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 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訂約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評估，並提送成果報告書予訂購機關進行審查(如訂購機關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其成果報告者，由該審查單位代為審查)，訂約廠商應配合審查作業提供所需資料，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如發現資料闕漏、錯誤或有不實者，訂約廠商應依訂購機關函限補正完成並暫停計價外，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驗收文件內容：

- 1. 書面報告定稿本三份及報告圖說分析資料電子檔案光碟片三份
- 2. 檢附檢查建築物清冊及建築物相關資料等。
- 3.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服務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 4. 其他訂購機關所規定之文件。

(四)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訂約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訂購機

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五)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六)訂約廠商履約結果訂購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訂購機關得要求訂約廠商於\_\_\_\_日內（訂購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訂約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訂購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訂約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訂購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訂約廠商因故未能如期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 (二)訂約廠商逾期完成各項議定工作（含期中及成果報告書（初稿）、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定稿本等），每日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訂約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訂約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

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三)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訂購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訂約廠商於通知文書到達日起 15 日內繳交或自保證金扣抵。

(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訂約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訂購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訂購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七) 訂約廠商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分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訂約廠商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儘速通知訂購機關，在此期間，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作業時間，惟原因消失後訂約廠商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八) 訂約廠商如因非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在期限內派遣勞務人力申請延期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 (九)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十) 訂約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訂約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日但書限制。~~
- (十二)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三) 訂約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訂約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四)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

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訂約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訂約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訂約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訂購機關所發生之費用。訂購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訂約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3  以訂約廠商為著作人，訂購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訂約廠商並承諾對訂購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訂約廠商（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訂購機關，訂約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訂約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訂約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 工作執行中未經訂購機關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工作完成後，訂約廠商有保密義務，非經訂購機關同意，訂約廠商不得任意使用。
- (五) 訂約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
- (六) 訂購機關若因訂約廠商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訂約廠商應自費為訂購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訂購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訂購機關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訂約廠商應負全責，並賠償訂購機關所受損失。
- (七) 除另有規定外，訂約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訂約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訂約廠商負擔。
- (八) 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九) 訂購機關對於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訂約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十) 訂約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訂購機關對於訂約廠商履約事



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一)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遭受損害者，訂約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訂約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訂購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二)訂約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訂購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三)~~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四)~~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六)訂約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七)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



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八)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及修正補充

(一) 訂購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訂約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訂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訂購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訂約廠商於訂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訂購機關另有請求者外，訂約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訂購機關於接受訂約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訂約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訂約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

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訂約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訂購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訂約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七) 契約修正及補充：

1.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遞(寄)交至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訂約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訂約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訂購機關不補償訂約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之事項委託其他專業服務廠商代辦或由訂購機關自辦；訂約廠商不得要求任何服務費，若有領款訂約廠商應繳還訂購機關已撥付之服務費，並應賠償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1. 未能履行契約規定或履行遲緩，經訂購機關催告後仍未改進或向訂購機關提出合理說明。
2. 服務內容不符訂購機關之需要，致不堪採用，經通知修改拖延不辦理者。
3.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4.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5.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6.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7. 訂約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8. 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訂購機關應先通知訂約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訂購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訂購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訂購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9.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0.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11.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2.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3.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4. 訂約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訂購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5.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訂購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6.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7.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18. 未依訂購機關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19. 訂約廠商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20.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二) 訂購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訂約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訂約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訂約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訂購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訂約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 訂約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訂購機關得隨時通知訂約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訂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一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一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訂約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訂約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一%（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

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訂購機關與訂約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訂購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訂購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訂購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

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訂購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受理調解或第 102 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

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訂約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訂購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罰則**

- (一) 訂約廠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契約規定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以違約論，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訂約廠商逾期完成各項議定工作(含期中及成果報告書(初稿)、修正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定稿本等)，或報告書有闕漏、錯誤或不實部分，以違約論，若訂約廠商有上述之情事次數超過三次者，即屬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及第十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本署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約廠商對本署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分外，如本署及訂購機關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訂約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四) 訂約廠商如有違約行為，本署得將訂約廠商資料自本署網站下網並暫停給予訂購單至訂約廠商改善為止。
- (五) 訂約廠商執行本契約之相關勤務工作，因而發生之醫療或傷亡事故，概由訂約廠商負責，與訂購機關無關，但該事故之發生係由訂購機關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 訂約廠商對委託案有審查疏失、管理不善，致訂購機關遭致任何損失，訂約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訂約廠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活動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
- (二) 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第三方者，本署得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訂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 (三) 訂約廠商對適用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派遣勤務人力時，本署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在本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數量或金額範圍內，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惟各適用機關不利用本契約者，請注意應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採購)、第 19 條(公開招標原則)、第 26 條(規格訂定原則)、第 36 條及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等規定。
- (五) 適用機關辦理本契約標的之採購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六) 訂約廠商執行委辦工作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本署或訂購機關之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本署或訂購機關人員參與。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七) 本案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訂約廠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但其他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前，應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查價結果發現本契約之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八) 訂約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訂購機關得通知撤換，訂約廠商不得拒絕。
- (九) 訂約廠商履約人員如有異動，應以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 13 款第 1 目之人員，經徵得訂購機關同意後遞補。
- (十) 訂約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十一) 訂約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訂約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十二) 訂購機關與訂約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十三) 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十五)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訂約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十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 契 約 人：

機 關：內政部營建署

代表人：吳欣修

地 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電 話：(02) 87712345

廠 商：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

## 基本服務內容

### 1. 資料蒐集

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1) 使用執照
- (2) 建築設計圖說
- (3) 結構設計圖說 (含配筋圖)
- (4) 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5)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6)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 2. 現況調查 (紀錄並拍照)

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1) 建築物使用現況 (含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2) 損壞 (含裂縫) 現況
- (3) 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4) 鋼筋配置查核 (樑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 3. 材料試驗

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 (1) 混凝土強度 (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 (2) 磚塊強度
- (3) 鋼筋強度等

###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 (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 採用之評估方法應為 SERCB(側推分析法)、TEASPA(原NCREE, 側推分析法) 或經報備審核核可之評估方法【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註明採用程式及說明】

評估分析內容包括：

- (1) 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 評估結果及建築物整體綜合判斷
- (4) 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 5.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如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符合法規要求者】，(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 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法規要求 (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

### 6.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請納入服務建議書】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 (均不另行計價)

### 7. 協助審查作業

### 8.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 (至少含以上各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 標價清單

- 一、 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詳細評估工作之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及稅金等(以上佔85%)及委外審查費(佔15%)。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二、 本清單所標示之計費標準為契約一部分，並應按實際履約數量計價請款。
- 三、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 四、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150,000 元，超過 3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2	6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300,000 元，超過 6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3	2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468,000 元，超過 2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4	5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588,000 元，超過 5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5	10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6	20000 m <sup>2</sup> 以上者	基本費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m<sup>2</sup>為例)

1. 包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之總服務費 = 588,000 + 2000 \* 15 = 618,000 元。
2. 委外審查費用 = 618,000 \* 0.15 = 92,700 元，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3. 依本案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服務費用計算)，  
適用機關支付立約商之各筆建築物之服務費 = 618,000 \* 0.85 = 525,300 元。

#### 【備註】

適用機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由上開計費標準之 15% 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若適用機關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者，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